

##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通知方式：公告方式
-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上海浦东新区凯庆路 59 号 12 幢公司 102 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Ping Chen 博士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董事会秘书蒋胜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含代理人）共计 8 人，代表股份 45,457,04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485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6,09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9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39,367,04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7939%。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含代理人）共计 5 人，代表股份 4,180,37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07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4,180,37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07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45,457,0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45,457,0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45,457,0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45,457,0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45,457,0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4,180,3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6、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45,457,0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4,180,3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45,457,0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4,180,3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45,457,0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4,180,3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45,457,0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45,457,0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4,180,3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1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

同意 45,457,0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4,180,3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江山、李嘉蕴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